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」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03日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年03月04日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鼓勵**幼兒與家庭科學**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，茂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馬內利美語）特捐贈新臺幣25萬元整，設置「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助基金由**幼兒與家庭科學**學系成立「以馬內利美語幼兒教育獎助基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」負責審查事宜，設委員3~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**幼兒與家庭科學**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在學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 - (一)就讀本系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一項（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項）：
 - 1.修畢本系「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專長」課程。
 - 2.修習本系EMI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課程至少12學分。
 - 3.進行幼兒英語文教育相關研究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GPA3.38以上。
- 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 - (一)獎助名額：每年至多3名。
 - (二)獎助金額：
 - 1.符合四(一)第1項、第2項申請資格條件者，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- 2.符合四(一)第3項申請資格條件者，每名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符合申請資格文件或其他有利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由本系負責保管，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